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规〔2019〕5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3日印发

潮州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巡游出租汽车乘客、驾驶员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巡游出租汽车发展应当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

第四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包括出租汽车企业经营者和个体出租汽车经营者。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优质服务。鼓励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采取多种形式为乘客提供预约服务。

第五条 市、县（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巡游出租汽车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和工会组织，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出行需求，科学确定市城区、本辖区巡游出租汽车运力规模。

第七条 市、县（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市城区、本辖区出租汽车候客点、休息服务点、综合交通枢纽调度场等配套设施的规划建设，为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提供便利。

第二章 经营许可及经营权管理

第八条 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第九条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实行无偿使用，有效期为6年。

第十条 企业法人申请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经营区域市、县（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的材料。

第十一条 个人申请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按照《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向经营区域市、

县（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的材料。

第十二条 企业法人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方式进行配置。

服务质量招投标由市、县（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方案、服务质量状况或者服务质量承诺、车辆设备和安全保障措施等因素，择优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向中标人发放车辆经营权证明，并与中标人签订经营协议。

第十三条 个体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实行定期集中审批制度，一人一车，人车同权。

市、县（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在媒体上发布新增个体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数量和申报时间。申请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个体经营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申报。

个体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优先配置给具备出租汽车驾驶服务经验3年以上，且最近连续3年无交通违法行为、无违章经营行为、无服务质量投诉的从业人员，同等条件下通过摇号的方式进行配置。

第十四条 个体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车辆转借或雇用其它驾驶员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经营权，由原许可机关收回相应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第十五条 个体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到期的，由原许可机关收回，按本细则规定重新进行配置。

第三章 巡游出租车辆和驾驶员

第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潮州市登记注册且使用性质登记为出租客运的7座及以下乘用车，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

（二）车辆行驶证载明的初次注册日期至申请时未满2年；

（三）车辆技术等级应当达到《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要求的二级标准以上且等级评定在有效期内；

（四）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并有效接入市级交通监控平台；配备车内视频实时监控系統并接入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安装应急报警装置并有效使用。

（五）车辆应当按要求喷涂巡游出租汽车专用标识和安装巡游车标志灯、空车待租标志、计程计价设备。

第十七条 车辆技术等级由具备资质的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实施检测和评定，出具检测报告并经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及车内视频监控系统由运营商出具确认材料；应急报警装置由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检查测试并出具书面结论。

第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按每座不低于40万元的标准为乘客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营运保险。

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车辆，由经营者向市、县（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

以下申请材料:

- (一) 车辆所有人的身份证及其复印件;
- (二) 车辆行驶证及其复印件和车辆标准照片2张;
- (三) 登记为出租客运的车辆登记证书及其复印件;
- (四) 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和车内视频监控系统安装确认材料、应急报警装置安装确认材料、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
- (五) 已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营运保险的保险单;
- (六) 巡游出租汽车企业经营者还应当提供企业与聘用或拟聘用驾驶员订立的劳动合同或经营合同、驾驶员《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及其复印件。企业聘用驾驶员数量应当高于企业在用巡游出租汽车的数量。

第二十条 市、县(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车辆,应在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发放《道路运输证》。

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证》有效期起始日为发证之日,届满日为车辆行驶证载明的初次注册之日起6年。

第二十二条 巡游出租汽车符合网约车平台公司相关要求的,可按规定向相应的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同时从事网约车服务。

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巡游出租汽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具有本市户籍或取得本市居住证,符合《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规定的条件,通过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并取得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证》，按规定完成注册后，方可从事巡游出租汽车服务。

第二十四条 取得我市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的人员，符合网约车平台公司相关要求的，可按规定向相应的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从事网约车服务。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协调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巡游出租汽车行业定位、运营成本、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合理制定运价标准，并适时进行调整。

市、县（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协调有关部门合理确定巡游出租汽车预约服务收费标准，并纳入出租汽车专用收费项目。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每年对巡游出租汽车进行一次审验，审验内容包括：车辆违章记录，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规定的卫星定位装置、车内视频监控装置、应急报警装置情况以及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等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取得经营许可后无正当理由超过180天不投入符合要求的车辆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180天以上停运的，由原许可机关收回相应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除前款情形外，其他在本细则实施之前依法获取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使用至车辆报废期限届满，但最长不得超过6年。

第三十条 自本细则实施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配置总量只减不增。车辆提前报废或达不到二级技术标准的，市、县（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注销车辆营运资格，收回相应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2021年1月1日起，依据运力调控的规则视市场需求投放。

第三十一条 允许巡游出租汽车企业的在用车辆承包者转为个体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属地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配置个体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并相应核减企业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数量。

第三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相关政策对巡游出

租汽车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